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上午9:30，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博达瑞恒将参股公司中盈安信股权转让给恒泰艾普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达瑞恒”）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盈安信”）41.2371%股权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转让给母公司。本次转让后，博达瑞恒不再持有中盈安信股份，恒泰艾普持有中盈安信41.2371%的股份。

此次股权转让是出于资产整理的需要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为顺利办理该事项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转让的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